

鹤壁市公安局升级改造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8
- 2、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公安局升级改造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2月27日
- 5、评审日期：2026年3月10日

二、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鹤壁市公安局购买指掌纹智能鉴定一体机1台、指掌纹扫描仪2台、指掌纹查询终端硬件设备4台、工程实施及运维1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10层1014号	86826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鹤壁市公安局升级改造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项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王天勇、吴占芳、刘建军。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收费金额：14760元

五、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专家评审结果告知：第一成交候选人：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868260.00元，得分：94.67分）；第二成交候选人：河南中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报价：870000.00元，得分：87.27分）；第三成交候选人：河南锐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869370.00元，得分：82.30分）。采购人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人。2、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3、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公安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639250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民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东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139200110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639250086